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
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已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的審核。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隨附之2022年年報全文內。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長盈審核及同意，且已
對有關財務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與經
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
等財務資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79,596	479,596	-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910,404)	(910,404)	-	
毛損	(430,808)	(430,80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54	6,831	17,823	1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89,513	569,602	19,91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8,803)	(2,016)	(96,787)	3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82,162)	-	(3,782,162)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83,043	46,926	36,117	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3,098	5,393	(2,295)	6
銷售及行政費用	(131,316)	(131,316)	-	
財務成本	(1,328,728)	(1,328,728)	-	
除稅前虧損	(5,071,509)	(1,264,116)	(3,807,393)	
所得稅	-	-	-	
年度虧損	<u>(5,071,509)</u>	<u>(1,264,116)</u>	<u>(3,807,393)</u>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58,017)	(1,052,848)	(3,305,169)	
— 非控股權益	(713,492)	(211,268)	(502,224)	
	<u>(5,071,509)</u>	<u>(1,264,116)</u>	<u>(3,807,393)</u>	
	港幣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u>(0.48)</u>	<u>(0.12)</u>	<u>(0.3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	(5,071,509)	(1,264,116)	(3,807,39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189,493)	(164,745)	(24,74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261,002)</u>	<u>(1,428,861)</u>	<u>(3,832,14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21,535)	(1,194,865)	(3,326,670)	
— 非控股權益	(739,467)	(233,996)	(505,471)	
	<u>(5,261,002)</u>	<u>(1,428,861)</u>	<u>(3,832,1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8,184,654	12,019,032	(3,834,378)	4及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142	429,266	(98,124)	3
使用權資產	85,281	85,281	-	
生物資產	84,526	86,853	(2,327)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460	97,390	18,070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01,063	12,717,822	(3,916,759)	
流動資產				
存貨	93	93	-	
貿易應收賬款	786,886	786,8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73	63,273	-	5及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12	16,0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98	41,398	-	
流動資產總值	907,662	907,662	-	
資產總值	9,708,725	13,625,484	(3,916,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68,326	7,654,676	(86,350)	2、7及8
借貸	11,991,196	11,991,196	-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	
租賃負債	1,064	1,064	-	
流動負債總額	23,956,234	24,042,584	(86,350)	
流動負債淨額	(23,048,572)	(23,134,922)	86,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47,509)	(10,417,100)	(3,830,409)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49,251	149,251	-	
租賃負債	1,919	1,91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70	151,170	-	
負債總額	24,107,404	24,193,754	(86,350)	
負債淨額	(14,398,679)	(10,568,270)	(3,830,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 所披露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 所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28,819	2,107,176	21,643	2
儲備	(15,189,284)	(11,842,701)	(3,346,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0,465)	(9,735,525)	(3,324,940)	
非控股權益	(1,338,214)	(832,745)	(505,469)	
權益虧絀	(14,398,679)	(10,568,270)	(3,830,409)	

附註：

1. 差額乃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的調整。
2. 差額乃由於自行使購股權以發行股份對應計董事酬金的結算而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的調整。
3. 差額乃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調整。
4. 差額乃由於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 差額乃由於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的調整。
6. 差額乃由於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調整。
7. 差額乃由於對准興高速公路應支付建設成本的超額撥備作出調整。
8. 差額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對初步公佈之審閱

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盈已同意本經審核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長盈在此方面的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長盈對於本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佈隨附之2022年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長盈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馮浚榜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聯席主席)

(於2021年12月6日獲調任)

陸志明先生 (聯席主席)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 (財務董事) (於2021年9月7日辭任)

曹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李永超先生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並

於2021年11月15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珠海女士 (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井寶利先生 (主席)

馮浚榜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曹忠先生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馮浚榜先生 (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曹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長盈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自2021年起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全球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的重新出現和滯後的疫苗接種進展而受到阻礙。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回望2021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持續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儘管經濟環境障礙重重，本公司正實行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的股權，以及與本集團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將審慎接受挑戰及向前邁進，爭取實現集團持續發展，盡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整體利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持續不斷支持致以謝意，亦對在過去一年投入巨大精力、精誠奉獻和辛勤工作的董事同儕及同仁表達感謝。

馮浚榜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和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21煤炭行業發展年度報告顯示，中國受到COVID-19疫情、中國南部的能源限制、全球能源供求失衡、主要能源價格飆升、國內電力需求急增等因素影響，令2021年的煤炭供求及價格均出現大幅波動，連同氣候因素、水力發電量、進口煤月度不平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煤炭市場的經濟因素都影響了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港幣475.08百萬元（約人民幣391.03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港幣587.07百萬元（約人民幣511.92百萬元）減少約19.08%。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日均通行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2022年	2021年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1.07	1.55	(30.97%)	1.30	1.78	(26.97%)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330日（不包括由COVID-19爆發導致的免收通行費期間（定義見下文），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2021年，由於中國實施能耗管控政策，若干能源密集型企業關閉，導致煤炭消耗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及
- (3) 2021年，內蒙古大多數不合格煤礦企業遭監管部門調查後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續)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八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今，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21年：港幣零元），乃由於自2019年起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479.60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598.12百萬元減少約19.82%。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475.08百萬元(99.06%)及港幣4.52百萬元(0.94%)(2021年：港幣587.07百萬元(98.15%)及港幣11.05百萬元(1.85%))。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港幣475.08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587.07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的全年通行費收益減少約19.08%，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以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910.40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94.18百萬元增加約14.6%。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704.7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650.9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72.31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68.07百萬元）。

毛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為港幣430.81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96.06百萬元），上升約119.7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約港幣231.48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478.12百萬元。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約51.59%，主要受到「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6.80%所致。

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於比較不同時期之經營業績。然而，並非所有公司在計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上採納同樣方法。因此，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未必能作為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續)

經調整項目已計入除稅前虧損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5,071,509)	(1,500,930)
財務成本	1,328,728	1,282,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90	7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7	11,57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04,731	650,969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82,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803	1,35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3,043)	(3,039)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098)	(10,4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3,181)	(25,398)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89,513)	–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1,477	478,124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攤銷、(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折舊、(iii)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折舊、(iv)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v)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v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 (vii)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為非現金項目，並不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消除有關項目之影響，能更好地反映出相關經營業績，亦將更便於比較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註5。

特許權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於本年度，准興高速公路實際通行費收入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低，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因素引致。

為估算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了獨立估值，其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及主要假設，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在所涉及的主要假設中，餘下獨家經營期內每年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獨立交通顧問確定的交通預測數據估計，當中，中國的預期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使用價值計算中預期交通量的主要動因。鑒於中國疫情防控成效顯著，國內經濟逐步復蘇，在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時，就未來兩年（2023年至2024年）採用略微上升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然而，在考慮到COVID-19感染可能再次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後，就餘下的獨家經營期（由2023年至2045年），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用略保守的平均通行費收入增長率是合理的，以符合市場預期。在這點上，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將低於先前預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除通行費收入增長率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車輛類型、現有道路網路、未來交通規劃、潛在環境政策、准興的擬定未來發展以及准興高速公路在相關年度的實際經營業績。

於2022年3月31日，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8,394.10百萬元，較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低。因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782.16百萬元（202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96.79百萬元（2021年：港幣零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大幅下降，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保守的預計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關於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的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披露。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

為估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1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0.41百萬元）。

有關估值師資格、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所用重大輸入資料及與生物資產有關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071.51百萬元，較約港幣1,500.93百萬元增加約237.89%。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至約港幣3,782.16百萬元（2021年：港幣零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至約港幣98.80百萬元（2021年：港幣1.35百萬元）、財務成本約港幣1,328.7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282.01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31.32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74.27百萬元）所致。本集團之年內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36.58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36.66百萬元）以及訴訟和解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52.13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3.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358.02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332.46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48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8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4,398.68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2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23,951.61百萬元、港幣0.01百萬元、港幣162.81百萬元及港幣4.74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23,261.04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港幣854.64百萬元及港幣4.64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約為248.31%（2021年：約166.28%）。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1.4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39.50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991.2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 (續)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港幣11,991.20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49.7%(2021年:約51.56%)。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94.07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474.5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所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9,733.78百萬元(約港幣11,989.20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8,412.55百萬元(約港幣10,361.82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627.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135.31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約4.45%至約港幣24.16百萬元(2021年:約港幣23.13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若干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日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誠如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董事會已經採取及/或正在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成功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 (續)

持續經營 (續)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本公司計劃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該呈請」）。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發行的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持有人。

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被開曼法院駁回。該呈請隨後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續)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續)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呈請、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協議及認購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票據持有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6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的部分本金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扣。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本金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付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仍未償還，並將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股份認購及其項下的抵扣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償還承付票據後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影響。

有關該呈請、和解契據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透過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泰瑞」)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745,912,330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49,182,466元的債務。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867,571,935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73,514,387元的債務。

全部認購款項合共港幣322,696,853元已抵銷本公司欠泰瑞及盛發的款項。

所有認購股份均根據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債務資本化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續)

透過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續)

股東呈請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Keywood Group Limited(「呈請人」)的代名持有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全部由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均未能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991.20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412.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361.8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法律程序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准興為適合進行重組的實體,因此接受國家開發銀行對准興清算及重組的申請,使該銀行能對准興進行重組。准興的重組預計於2023年6月完成。法院正在為准興任命管理人,准興已向法院申請繼續自行經營及管理業務。准興或管理人應在法院命令發出日期起6個月內(可延長3個月)向法院及債權人提交重組方案。經法院批准重組方案後,准興的債務可降至可控水平。

本集團曾與該等銀行就資產重組的時間安排(包括解除確認銀團貸款的時序)進行多次溝通。根據該等溝通,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的估計完成時間為2023年6月30日乃屬可行。

於准興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而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2年3月31日 之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4,032,000,0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可能暫停或重新安排償還結欠債務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續)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報告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報告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面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對經濟恢復的影響，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自2021年起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其中許多國家的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的重新出現和滯後的疫苗接種進展而受到阻礙。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發展，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為舒緩COVID-19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積極配合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法律程序，並就解除確認銀團貸款的進展情況與該等銀行保持溝通。截至本報告日期，資產重組仍在進行中；
- (ii)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已於2021年6月18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部分本金金額港幣296.00百萬元抵銷；
- (iii) 本公司與泰瑞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745,912,330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49,182,466元的債務；
- (iv) 本公司與盛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債務資本化協議，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867,571,935股認購股份，以償付總額為港幣173,514,387元的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續)

- (v) 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債券持有人）進行會議，就可能的暫停償還協議或重新安排本集團所欠債務的償還時間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之日，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及
- (vi) 本公司(a)與潛在買家進行初步討論，以出售並安排回購准與的若干部分股權，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和其他未償還借款；及(b)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通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融資。截至本報告之日，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儘管進行了上述工作，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尚未解決，乃由於(1)該等銀行資產重組延遲完成；及(2)除和解契據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外，在2022年業績公佈之日或之前，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潛在買家或潛在投資者之間未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協議，作為核數師的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經與核數師討論，如果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被視為重大且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其業務及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當中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在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持續經營的能力非常視乎建議該等措施的未來結果而定。

業務風險

高速公路營運業務、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營運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競爭、監管、政治或經濟環境變動息息相關，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 經濟環境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宏觀經濟波動很可能導致運輸能力因受經濟活動影響而出現變動。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加上COVID-19感染個案再現及疫苗接種滯後等情況亦對全球經濟構成潛在挑戰。上述種種因素將為高速公路營運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並實施適當策略以減少經濟波動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財務表現之影響。

(ii) 交通運輸相關政策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經營業績對中國政府收費政策、收費方式、交通規例及交通運輸網絡等與運輸業相關的政策尤為敏感。有關變動可能不時對高速公路營運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監察相關的政府政策，並確保及時作出商業決策以應對政策變動，務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影響。

(iii)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

就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而言，倘發生可能導致收費公路受到嚴重破壞之洪水、地震、暴風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業務可能無法正常營運。如遇上濃霧及嚴重冰雪天氣，收費公路可能會在受影響的時間內關閉。這些情況將對高速公路營運的交通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COVID-19或其他可能影響大眾生活的疾病等傳染病爆發之不利影響。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可能會對商品的經濟需求及勞動人口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破壞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預防措施，以加強保持良好的道路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工作場所管制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盡量減低任何疾病爆發或反彈所引起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責任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就潛在業務交易或項目（如適用）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控制該等風險。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乃由於現行市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狀況日後之變動可能會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遵守法律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高速公路營運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42至62頁。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股東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多個渠道保持定期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熱線、股東大會及以公佈、報告或通函形式刊發企業通訊。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公平工作環境，連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一系列晉升機會，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報酬。

為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健全的客戶支援及投訴機制，及時解決客戶的需要及疑慮，藉以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專業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並讚賞過去提供的專業知識及優勢，令本集團保持一貫品質標準。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繼續優先重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9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

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分析。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港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政年度的債務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股息分派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以任何特定形式或數額分派股息。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之狀況所限，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1：港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資產抵押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質押 (i)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 (iii) 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借貸

本集團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有關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重大事項」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承付票據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承付票據之未償還賬面值為港幣149.25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承付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5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陸志明先生（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於2021年9月7日辭任）

曹忠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李永超先生（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11月15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17 條，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00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高志平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陳珠海女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62 歲，自 2004 年 9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陸志明先生，47 歲，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電工及電子。陸先生於中國石化及電子業務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陸先生於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之執行董事。陸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及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分別擔任 LED 國際（香港）公司及深圳市愛英卓而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擔任廣東健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他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之行政總裁。

高志平先生，60 歲，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高先生於 2004 年 11 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河南省科委於 1998 年 12 月及國家電網公司於 2005 年 12 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曾於 1999 年 4 月獲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稱號，並分別於 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4 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及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於 198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彼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並曾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政公署及南陽市人民政府出任政府辦公室文員、秘書及科長。

董事會報告

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河南省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黨委書記。

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姜濤先生，42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曾為中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段景泉先生，66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他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王剛先生，51歲，於2014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地產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14年至2019年曾任三一（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是深圳地產50名專家團成員。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61歲，自2019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逾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xide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XIDE)屬下子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陳女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屬下子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於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

井寶利先生，57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包良明先生，66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薛寶忠先生，67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於1996至1998年及1999至2012年期間，薛先生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22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225,657	0.8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0,000 (附註1)	0.15
高志平	實益擁有人	23,634,865	0.22
姜濤	實益擁有人	24,920,550	0.23
王剛	實益擁有人	198,535,000	1.87

附註：

- 馮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而 Ocean Gain Limited 則擁有 16,18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15%。
- 按照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港幣 0.20 元之 10,644,093,18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22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麥少嫻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330,000	17.06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215,000	9.15
Focal Sunshin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115,000	2.27
Focal Sunshin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63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374,215,000	3.51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5.63
Keywood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63

附註：

- 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各自於Focal Sunshine Limited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各自於Keywood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照於2022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10,644,093,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為27,036,4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0.2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人士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發行及尚未行使。

於2021年12月3日，合共108,212,950份購股權以每股0.20港元的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1年12月28日行使，所有認購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欠彼等的等值未償還董事袍金。有關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37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盈審核，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則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盈將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長盈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馮浚榜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7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偏離(i)守則條文A.1.1條詳情載於「董事之出席記錄」一段)及(ii)守則條文A.1.8(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一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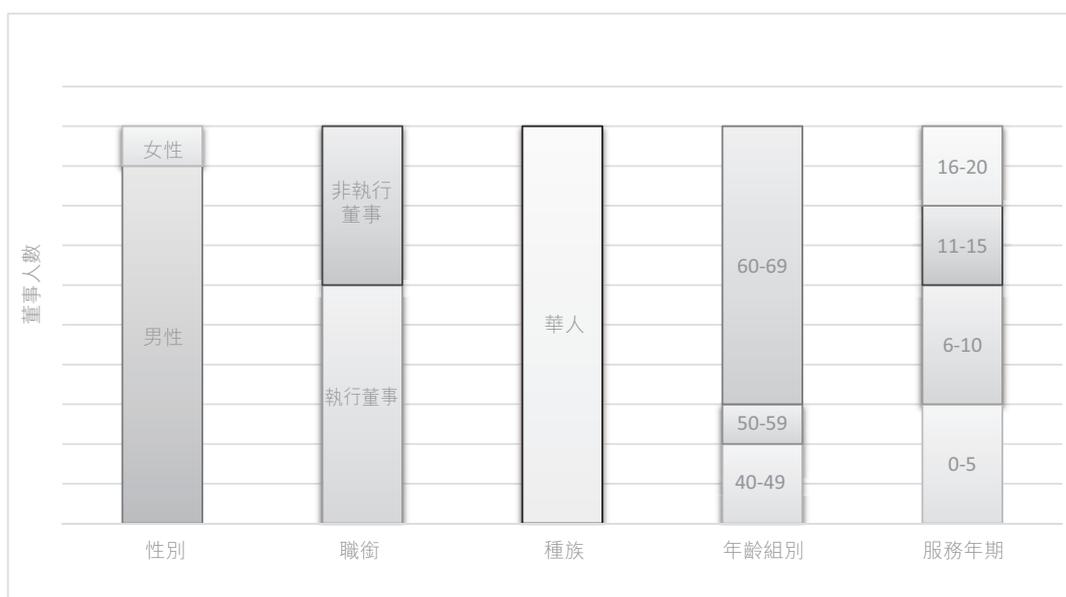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策略目標，適當專注於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帶領、引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令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並透過把握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提升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共同分擔制訂本集團正確方針及管理之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姓名及履歷簡介載於第23至25頁。列明董事姓名及彼等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不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更新。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每位年內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及陸志明先生(「陸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長遠策略及發展方案、決定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以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及規劃；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風險及適用保護措施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及
- 檢討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續)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其董事馮浚榜先生。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行政總裁高志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回顧年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績效。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資料，以確保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商業策略、業績、重要委任、環境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陳珠海女士，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其他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討論及作出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9/10	1/1
陸志明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1/10	0/1
高志平	9/10	1/1
姜濤	8/10	1/1
段景泉	9/10	1/1
王剛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0/10	0/1
曹忠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4/10	1/1
曾錦清 (於2021年9月7日辭任)	2/10	0/1
李永超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並 於2021年11月15日被罷免)	2/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井寶利	10/10	1/1
包良明	10/10	1/1
薛寶忠	8/10	1/1
陳珠海	10/10	1/1

附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所有會議已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超過四次董事會會議，而特別事宜已透過召開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在上任時均獲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管治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當中涵蓋在百慕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完成培訓的確認。此外，陳珠海女士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保險公司不時提供的任何新D&O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符合最新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彼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保證經審閱之文件符合相關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陳珠海女士 (3/3)、井寶利先生 (3/3)、包良明先生 (3/3) 及薛寶忠先生 (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其推薦所需的適當行動；
- 與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提交予董事會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載列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071,509,000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3,048,57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港幣14,398,679,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到期須償還之所有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及未償還借貸連同須即時償還之應計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20,996,93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審核保留意見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第10至11頁及16至17頁。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範疇

除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 (i) 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 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iv) 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主要判斷範疇及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核數師未對上述判斷範疇表示不同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這些判斷範疇的立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浚榜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井寶利先生(4/4)、馮浚榜先生(2/4)(於2021年10月28日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包良明先生(4/4)、薛寶忠先生(3/4)、陳珠海女士(4/4)以及曹忠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3年11月29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馮浚榜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馮浚榜先生(1/3)(於2021年10月28日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井寶利先生(3/3)、包良明先生(3/3)、薛宝忠先生(2/3)及陳珠海女士(3/3)以及曹忠先生(2/3)(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就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

主要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品格及誠信；
- (ii) 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或成就；
- (iii) 可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iv)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業知識、知識及技能；
- (v) 就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
- (vi) 任何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之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政策之甄選準則評估建議候選人，並就有關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之整體貢獻及表現，並考慮本政策之甄選準則，以及就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及／或股東考慮。
- 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建議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事項設計、運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以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如有），以及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及建議緩解計劃，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負責經理於風險管理文檔進行記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 實施控制以完全消除風險；(ii) 實施緩解計劃，將風險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或 (iii) 倘本公司可接受該風險（視情況而定），則不會採取行動。風險評估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彼等每半年檢討有關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且足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成本，毋須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管理層現有之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有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與管理層、董事及／或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識別潛在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從而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均絕對保密：

- 嚴禁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
- 僅限本集團內之指定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指定特定僱員作為主要代表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及
- 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前訂立合適的保密協議。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6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22 樓

傳真： (852) 3176 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介紹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呈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可持續發展工作，監察其業務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及策略

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2022年年度報告。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若本報告和本集團年報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年報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年度（「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深圳、香港辦事處和內蒙古經營單位及主要經營活動。作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木材營運的主要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持續以保護環境和社會利益為主旨。本集團在環境管理、勞動實踐、產品及服務質量、企業誠信和社區參與方面制定行動方針，以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報告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之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已遵守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一般披露，並於本年度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深度至涵蓋關鍵績效指標。為符合上述標準，主要持份者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商業夥伴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為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討論，以收集意見及審視需要關注的領域，此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持份者溝通方式及關注可概述如下：

主要持份者	聯繫渠道	主要關注範疇
僱員	定期工作表現評價 公司內部互聯網 內部培訓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職業健康安全 發展及培訓
投資者／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與投資者會面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遵守法規
客戶	多種意見回饋途徑 (電話、網站等) 常規巡查	服務品質與高速公路維護 解決問題
商業夥伴／供應商	商業夥伴／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商業夥伴／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遵守法規 供應鏈管理機制
政府和監管機構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舉辦或參加會議	遵守法規 風險管理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團體活動 志願行動	環境保護 善用資源 社會公益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經評估和總結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後，制定本報告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內容和範圍。本集團的評估方法包括：(1) 通過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 通過持份者參與而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3) 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4) 獲管理層的驗證及批准，所得結果被視為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議題如下：

最關鍵議題	重要議題
<p>僱傭和勞工準則</p> <p>僱員被認為是集團的寶貴資產，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僱員的權利給予全面的保護及尊重，並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p>	<p>發展及培訓</p> <p>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課程，藉此維持僱員的水準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p>
<p>健康與安全</p> <p>職業安全為業務營運的關鍵考慮因素，故此本集團致力減低其營運中的潛在職業健康與安全。</p>	<p>供應鏈管理</p> <p>貫徹地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的能力對業務成長至關重要。</p>
<p>環境排放</p> <p>本集團遵守香港和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監察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來自業務營運的廢棄物的程度。</p>	<p>資源使用</p> <p>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能源類別，包括電力、煤炭和燃油。本集團加強於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p>
<p>環境及天然資源</p> <p>營運期間的環境和紙張使用被確定為一項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自然資源活動。本集團積極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p>	<p>產品責任</p> <p>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維持合作，藉此管理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p>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的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已計劃並制定適應性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p>	<p>勞工準則</p> <p>本集團充分了解並禁止剝削兒童和勞工人權。</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最關鍵議題	重要議題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主要本地及國家法律及法規。	社區投資 致力於成為支持社區的一員，本集團鼓勵僱員為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報告回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關於本報告的意見。閣下的意見有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本集團邀請閣下透過以下的方式來分享閣下的意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11-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公司電郵

info@crtg.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控制管理

氣候變化乃其中一項最為迫切的全球挑戰。在全球積極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以舒緩氣候變化的大趨勢下，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排放類別為汽油、柴油、電力、煤炭、天然氣、一般廢物和商務差旅，在不可避免地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排放至空氣中。因此，本集團在營運決策過程之中從多方面考慮環境因素，由計劃、採購至運作、集合各部門、單位及業務夥伴的努力，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方針。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內蒙古經營單位路政部和維修部的車輛。耗用燃料導致空氣污染物排放。處理方法及減排措施如下：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車輛裝載率及減少閒置率；
- 於並非使用車輛時關閉引擎；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例選用合規車輛；
- 進行車輛的定期保養及維修，以有效減少燃料消耗，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 選擇低硫含量的無鉛汽油作為燃料；及
- 防止車輛引擎閒置。

表A1.1 – 廢氣年排放數據

各類排放物	單位（公斤）
氮氧化物	624.23
硫氧化物	3.86
懸浮粒子	57.22

本集團的各處辦公室運作採取以下排放物控制管理方法：

- 加強減廢及潔淨回收；
- 減少採用即棄塑膠物製品；
-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控制管理 (續)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設備、機器及電子裝置；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環保意識。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到訪者共享於辦公室茶水間的可循環再用器具，以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塑料餐具及產品。本集團設立已種植室內植物的無煙工作間及定期保養空氣淨化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本集團採用電話或視訊會議，避免舉行需要長途出差或路途遙遠的見面會議，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透過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積極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本集團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應對與全球暖化、污染和環境多樣化有關的環境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層面A2「有效地使用資源」一節。

表A1.2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指標 ¹	排放量 (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燃油、煤炭和天然氣消耗	687.6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 電力消耗	709.6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 商務差旅、灰渣、紙張和其他一般廢物	20.1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417.49
總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²	2.9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港幣479.60百萬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控制管理 (續)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417.49噸(2021年：2,715.01噸)，較去年降低47.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也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業務活動。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包括灰渣、紙張和其他一般廢物。在就處理香港、深圳的辦公室和內蒙古營運單位所產生的廢棄物而言，本集團首先按種類將廢棄物分類，並回收任何玻璃及鋁罐。本集團亦會分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棄置於不同的垃圾袋，再貼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標籤，已作識別。最後，本集團將安排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回收。任何可循環再用的無害廢棄物將捐贈予慈善機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無害固體廢物為6.64噸(2021年：5噸)，較去年增加約33%，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廢和循環再用為目標。

表A1.3 – 廢物總產生量

廢物總產量	單位(噸)
無害廢物種類：	
– 灰渣、紙張和其他一般廢物	6.64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0.01

附註：

於日常營運中，業務分部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不大。因此，有害廢棄物的資料並無計算在內。

污水排放

內蒙古日常運營中排放污水，本集團較去年更加積極監測排放量；因此，嚴格地跟從中國內地環境保護部門頒佈的規管指引，使公路設施排放的污水量及來源均達致規定標準。本集團確保所有日常污水會被收集，以於市內污水處理系統中作安全處理。

表A1.4 – 污水排放量

污水排放	單位(立方米)
污水排放量	2,007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4.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控制管理 (續)

污水排放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放、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產生等相關法律法規。概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環境規例之記錄，亦毋須就環境保護繳納巨額罰款、面臨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A.2 有效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積極的資源利用政策，在節約能源、用水及原材料方面作出監察，以達致增加資源效益，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使用。節約能源方面，本集團盡量減少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空間，並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以完成本集團的節能目標。用水方面，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透過於水源附近展示節約用水信息，鼓勵僱員及到訪者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減少浪費水源。

另外，本集團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提倡節約用紙，多用電腦存檔及雙面影印，及將單面使用後的廢紙回收利用；添加墨粉重複使用墨水匣；及對各部門辦公用品採用「以舊換新」的基準，鼓勵舊物回收利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定期向僱員發出節約能源通告及提示，從行動上提升節能意識。本集團持續鼓勵各部門在空調、照明、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和電力使用上實行建議的節能措施，詳情如下：

- 保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4 至 26 度；
- 使用節能燈泡；
- 更頻繁地清潔燈泡，以提高發光效率；
-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掉電腦，或調至節能模式；
- 選用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
- 定期保養設備，以達致最佳能源效益表現；及
- 在內部透過螢幕展示節能小貼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有效地使用資源 (續)

能源消耗 (續)

表A2.1 – 總耗能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914,930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千瓦時	1,907.69
柴油	升	68,820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升	143.49
無鉛汽油	升	187,443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升	390.83
煤炭	噸	1,211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噸	2.53
天然氣	立方米	825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立方米	1.72

消耗用水

於報告期間，內蒙古營運點的用水主要取自營運地區可用的水井，本集團在獲取經營所需水源方面並未遭遇重大困難。耗水量主要來自於僱員在工作時的日常用水，本集團定期透過通告及提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然而，本集團繼續以有效管理辦公室及生活用水資源為優先考慮，並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水得到有效利用和循環再用。該等措施包括：

- 持續監測用水設備的質素，例如定期檢查水管有否漏水、斷裂等損壞，如發現問題則會及時修補；
- 在洗手間、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展示節約用水標籤；
- 舉行會議時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以減少浪費食水；
- 把收集得來的廢棄水作沖廁所用水；及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有效地使用資源 (續)

消耗用水 (續)

表 A2.2 – 耗水量

耗水量	單位 (立方米)
耗水量	3,672
密度按每百萬港幣收益計	7.66

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無紙化運營，通過雙面打印、紙張回收和頻繁使用電子信息系統進行材料共享或內部行政文件，不斷鼓勵所有僱員減少紙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紙製品，如信封，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得到妥善回收；在操作過程中盡可能不鼓勵使用一次性紙製品，例如紙杯和紙巾。本集團對收費道路業務的客戶透過電子通路收費系統實施電子繳費方法。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為內蒙古高速公路營運，其主要以服務為主，因此用於本集團最終產品的包裝材料的總耗量在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方面並不視作重大，故並無載入本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減輕日常營運的過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作業流程中在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源，以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並針對性地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的能源政策顯示本集團實踐節能及支持購買節能設備，這將進一步減少因能源耗用而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識別為對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本集團已實行措施減少紙張耗用及保護林木。有關詳情，請參閱層面 A2「有效地使用資源」一節。

A.4 應對氣候變化

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構成之重大威脅，本集團優化管理方針，建立氣候應變能力及提升適應能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業務運營中的潛在風險與機遇，與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藉以協助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並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本集團評估的實體和過度風險與機遇，亦提供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4 應對氣候變化 (續)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颱風、風暴、暴雨，可能會對農產品種植和公路設施造成破壞，從而干擾本集團營運，並傷害本集團的僱員，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產能減少和生產力下降的風險。由此本集團識別養護和維修的技術亦需充分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工程團隊需加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和抗禦災害能力。同時亦為將潛在風險和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設有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過度風險

在政策風險中，國家及本地政府的政策變化會對行業發展產生宏觀影響，中國政府出臺了環境保護等一系列法律法規，促使企業實現達標排放。本集團藉由購買節能設備和提升營運管理，以監控及改善能源消耗，從而可以減少碳排放量，以符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另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提醒董事會，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方面按照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僱傭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以充分保護及尊重僱員權利，為僱員構建一個理想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僱員時重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從不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重視吸引不論背景的人才的重要性。本集團於招聘、薪酬、培訓機會及工作安排上均公平地對待所有僱員，並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歧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而該薪酬組合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內蒙古及深圳營運單位方面，本集團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參加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香港辦公室方面，僱員可享有公司的醫療計劃福利。本集團的僱員可享有彼等之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假期，並且每名僱員均可以發出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 374 名全職僱員，各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有 25 名僱員因個人原因從子公司離職，僱員整體流失率趨近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表 B1.1 – 本集團僱員總數和流失率

僱員類別	營運地點			總計	流失率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僱傭類型					
全職	14	337	23	374	1.6%
兼職	–	–	–	–	–
性別					
男性	8	191	13	212	1.7%
女性	6	146	10	162	1.5%
年齡組別					
18-30 歲	–	151	2	153	–
31-45 歲	9	148	13	170	3.1%
46-60 歲	2	35	7	44	1.1%
=60/>61 歲	3	3	1	7	2.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有關僱傭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勞動、安全及工作事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管理政策。顧及各項活動的健康與安全乃符合本集團各方的最佳利益。為保障僱員安全，內蒙古營運點分發防護裝備，安排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提升僱員對工作處所中的相關高危範圍的意識，並熟悉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內部程序及政策，致力達到零工傷事故。

香港辦公室安排僱員參與定期健康與安全會議，探討安全與健康議題以進一步提升工作間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行政經理會每六個月進行安全檢查，以檢查工作環境內是否有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

由於 COVID-19 疫情持續，本集團配合政府為能有效阻絕疫，規劃多項防疫措施，包括準備防護用品，例如口罩、外用酒精、消毒劑、洗手液和肥皂，以鼓勵個人和環境衛生，以遠離病毒。本集團亦有實施在家工作政策，以減少辦公室的人流以有助控制疫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表 B2.1 – 過往三年工傷統計數字

指標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	-	-
百分比	-	-	-
工傷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	332	157

在過往三年內，本集團無記錄有任何導致身亡或嚴重受傷的事故，無因有關事故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任何報銷或賠償，亦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B.3 教育、培訓及職業發展

為確保本集團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現有全面的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對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會獲進一步安排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以更新有關職務上的任何專業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就此，本集團審閱任何具晉升條件或欲調職僱員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現，因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和僱員的個人利益，作出合理的分配，以支持僱員職業發展。

B.4 勞工規範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 16 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勞工規範之記錄。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絕不支持對僱員實行非法或不人道的處罰。

本集團設有全面措施檢討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內的僱傭慣例及在識別有缺陷慣例時消除有關情況，包括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以備人力資源專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流程。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對於使用虛假資料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實行「本地採購」為建立與其供應商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在實現環保要求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下，本集團優先採用當地供應商以達互惠互利之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彼等維持密切溝通和協作，以加強供應鏈內環境、社會、管治風險的管理。本集團相信，與供應商維持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設有評估和甄選供應商的完善程序。本集團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背景審查，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及業內口碑。本集團的採購政策乃本集團僅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將供應鏈內的環境、社會、管治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亦會不時對本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評估，並要求供應商知悉本集團的供應商守則不符合環保和內部要求的供應商將會被移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本集團會在項目開展時，透過會議確保供應商了解本集團的期望，並在項目進行過程中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定期會議監察項目進度，以便作出適時調整。現時，本集團與供應商採取上述慣例合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存在違反「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供應鏈管理之情況。

本集團充分考慮供應鏈內的環境、社會、管治風險，並相信現行的環境、社會、管治風險控制措施屬充足。致力於此等評估成為其拓展企業責任之承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供應鏈管理內的環境、社會、管治風險。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如一的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極其重視質量及安全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消除因道路缺陷而引致公眾消費者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管理服務及產品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產品責任之標準。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監控其營運的所有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道路安全核查至顧客服務提供一應顧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內蒙古營運點的路政部及養護部負責定時巡查路面狀況，清理路面積雪和廢棄物，安排維護修理，採用安全監控、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和投入使用四個階段，確保路面狀況符合安全行車標準，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各收費站工作人員的儀容儀表、服務語言及崗位職責，確保服務質素達致優質水平。本集團亦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發表意見。若收到投訴個案，客戶服務部須在24小時內給予顧客適當的回覆。如非得到顧客的同意，本集團不會把收集到的顧客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市場服務部定期監督客戶資料的使用。

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並已相應採納適當之安全措施及保密協議。為盡量減低侵權之機率，本集團之法律團隊負責審閱其所有業務分部與第三方合作時訂立之協議及本集團之內部協議。此外，本集團承諾不購買任何盜版軟件。所有辦公軟件均由版權所有者提供，由信息技術部門定期監督軟件的運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符合本地及國內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及指引，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性審查。本集團發放相關反貪污小冊子和案例，教育全體僱員遵守法律法規，以宣傳反腐倡廉的重要性。

本集團的僱員不得索取或收受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或賄賂。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持續要求僱員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僱員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全體僱員於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時必須遵守所有當地的防止賄賂法律及法規。

就舉報程序而言，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所列示，可以保密傳真或函件方式向董事會作出對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投訴。有關投訴將獲即時公平處理。倘若出現可疑腐敗行為或任何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應向當地相應部門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一節所列道德操守及反貪污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8 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透過參與志願者服務支持各種慈善活動。本集團十分鼓勵僱員追求個人志願並利用彼等的時間及技能為支持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持續專注於健康方面。由於血液僅能存放有限時間，加上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捐血人數減少，故社區迫切需要健康人士定期捐血。香港辦公室支持當地捐血活動，本集團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均參與其中，令彼等意識到維持身體健康及幫助有需要的人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行政部透過電郵、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向社區團體取得反饋，以了解社區顧慮，進而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

A. 環境

層面A.1-A.3 環境保護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法例及規例清單 (續)

B. 社會 (續)

層面B.4 勞工規範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

層面B.6 產品責任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層面B.7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 A	環境	第 46-52，58 頁
層面 A.1	排放物	第 46-49 頁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第 46 頁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第 46-47 頁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 48 頁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46-48，58 頁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48-49 頁
層面 A.2	資源使用	第 49-51 頁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 50 頁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 51 頁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第 49-50 頁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第 50 頁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占量	第 51 頁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第 51 頁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報告期間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事故
層面 A.4	氣候變化	第 51-52 頁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第 52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 B	社會	第 52-59 頁
層面 B.1	僱傭	第 52-53 頁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 53 頁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 53 頁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第 53-54 頁
指標 B.2.1	過去三年 (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數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 54 頁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3 頁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第 54 頁
指標 B.3.1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的受訓雇員百分比	第 54 頁
指標 B.3.2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 每名雇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 54 頁
層面 B.4	勞工準則	第 54 頁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 54 頁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 54 頁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第 55 頁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 55 頁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5 頁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5 頁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5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第 55-56 頁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內無收到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 56 頁
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6 頁
層面 B.7	反貪污	第 56 頁
指標 B.7.1	于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內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56 頁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 56 頁
層面 B.8	社會公益投資	第 57 頁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 57 頁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 57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mcm

McM (HK) CPA Limited

致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65至153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5,071,509,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3,048,572,000元及港幣14,398,679,000元。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1,497,127,000元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94,069,000元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610,091,000元,合計約港幣20,996,935,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22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2年3月31日,多名貸款人透過開展法律程序要求償還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從而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有關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進行磋商;(ii)成功與貴集團其他貸款人或債權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及(iii)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全部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 P07560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2年7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479,596	598,11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910,404)	(794,179)
毛損		(430,808)	(196,0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24,654	39,967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31	589,5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98,803)	(1,3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	(651)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3,782,1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	83,043	3,039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7	3,098	10,405
銷售及行政費用		(131,316)	(74,268)
財務成本	8	(1,328,728)	(1,282,007)
除稅前虧損	9	(5,071,509)	(1,500,930)
所得稅	10	–	–
年度虧損		(5,071,509)	(1,500,93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493)	(172,8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261,002)	(1,673,803)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58,017)	(1,332,463)
– 非控股權益		(713,492)	(168,467)
		(5,071,509)	(1,500,930)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21,535)	(1,482,396)
– 非控股權益		(739,467)	(191,407)
		(5,261,002)	(1,673,803)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48)	(0.18)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5至15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	8,184,654	12,235,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1,142	483,594
使用權資產	16	85,281	93,303
生物資產	17	84,526	79,840
商譽	1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115,460	88,3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01,063	12,98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	82
貿易應收賬款	22	786,886	780,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3,273	46,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	1,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16,012	15,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41,398	39,501
流動資產總值		907,662	883,198
資產總值		9,708,725	13,863,3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7,568,326	6,016,853
借貸	28	11,991,196	11,884,790
不可兌換債券	29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30	1,064	1,316
流動負債總額		23,956,234	22,298,607
流動負債淨額		(23,048,572)	(21,415,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47,509)	(8,435,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27	149,251	750,372
租賃負債	30	1,919	2,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70	753,262
負債總額		24,107,404	23,051,869
負債淨額		(14,398,679)	(9,188,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28,819	1,488,479
儲備		(15,189,284)	(10,07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0,465)	(8,589,757)
非控股權益		(1,338,214)	(598,747)
權益虧絀		(14,398,679)	(9,188,504)

經董事會於2022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浚榜先生
董事

陸志明先生
董事

第65至15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488,479	1,880,939	3,800	795,363	823	(165)	(11,276,600)	(7,107,361)	(407,340)	(7,514,701)
年度虧損	-	-	-	-	-	-	(1,332,463)	(1,332,463)	(168,467)	(1,500,9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9,933)	-	(149,933)	(22,940)	(172,8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9,933)	(1,332,463)	(1,482,396)	(191,407)	(1,673,803)
轉撥法定儲備	-	-	-	-	295	-	(295)	-	-	-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1,488,479	1,880,939	3,800	795,363	1,118	(150,098)	(12,609,358)	(8,589,757)	(598,747)	(9,188,504)
年度虧損	-	-	-	-	-	-	(4,358,017)	(4,358,017)	(713,492)	(5,071,50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3,518)	-	(163,518)	(25,975)	(189,49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3,518)	(4,358,017)	(4,521,535)	(739,467)	(5,261,002)
轉撥法定儲備 (附註31)	640,340	(589,513)	-	-	-	-	-	50,827	-	50,827
於2022年3月31日	2,128,819	1,291,426	3,800	795,363	1,118	(313,616)	(16,967,375)	(13,060,465)	(1,338,214)	(14,398,679)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i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5,071,509)	(1,500,9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67)	(128)
財務成本	8	1,328,728	1,282,00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3,782,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98,803	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5,190	7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2,207	11,578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7	(3,098)	(10,4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7	(23,181)	(25,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	(83,043)	(3,03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	-	651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4	704,731	650,969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31	(589,51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7	(192)	(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7)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211	477,104
存貨增加		(10)	(37)
預付款項、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2,603)	(544,36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8,832	73,668
生物資產減少		2,439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869	6,366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2,943)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	39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付款		(12)	(2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523	977
種植生物資產付款	17	(717)	(483)
已收利息		67	1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1)	(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43(b)	(1,330)	(1,20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3(b)	(194)	(247)
自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4)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274	4,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7)	2,3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01	32,3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98	39,5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1,398	39,501

第65至15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和銷售以及木材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所載資產除外：

- 生物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港幣5,071,509,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3,048,572,000元及港幣14,398,679,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1,497,127,000元的銀行借貸及約港幣494,069,000元的其他借貸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610,091,000元，合計約港幣20,996,935,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分別以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並於權益內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價值，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n)(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由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債務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進行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進行計量；及
- 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款項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i)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g)(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ii)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g)(iii)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先透過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價值分配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後再按彼等於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予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闡釋，見附註39(f)。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在出售時，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3(y)(vi) 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參閱附註3(m)）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3(y)(iv)所述方式入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 其他樓宇	於相關租賃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5年
發電設備	2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備	10年
茶樹	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棄置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置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k)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一部分確認。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m)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及每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的賬目分開，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每項租賃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之現值確認，並以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融資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3(y)(iv)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當貼現率的影響屬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貼現將使用以下貼現率：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 (i) 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ii) 該財務資產已逾期90天。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第3(y)(v)項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收入來源以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非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款項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3(n)(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期間進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及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3(k)）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列示（參閱附註3(n)(i)）。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根據附註3(n)(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y)）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p)）。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a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有效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有效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免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免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免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轉回，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抵免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免差異，則只限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iii) 離職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確定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於車輛離開本集團所營運的部分或全部收費高速公路時確認。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關釐定之收費率。其由政府部門每月結付。
- (i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的貨品之時間點）時確認。
- (iii) 銷售電力收益乃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電網由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擁有之時賺取及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之時確認。

(v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z)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為交易日期。

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中之外匯儲備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改列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bb)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類可能會被合併。

(cc)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建設成本之估計

於確認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時，董事根據如預算項目成本、迄今實際產生／結算的項目成本以及相關第三方證明（如已簽訂的建設合約及補充合約、相關變更訂單、相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資料作出估計。額外建設成本於准興與各承包商基於與相關承包商／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的最新進展、仲裁結果及／或和解訴訟之判決，落實相關賬目表過程中確認及資本化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3月31日已計提足夠建設成本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應付准興高速公路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建設成本絕對值之現時最佳估計。倘最終建設成本之絕對值與管理層現時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按前瞻基準入賬估計之變動。

(b) 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獲確定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如附註14及15所分別披露，其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約港幣8,184,654,000元（2021年：港幣12,235,111,000元）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09,116,000元（2021年：港幣358,634,000元）。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需要管理層就於餘下特許權期間高速公路現金生產單位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於附註14(b)披露）運用估計及重大判斷。

基於附註14(b)所披露的減值評估，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對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續)

有關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之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 (a) 倘貼現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分別下跌約港幣336.27百萬元及港幣8.61百萬元，並須於2022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331.69百萬元及港幣8.49百萬元。
- (b) 倘於餘下特許權期間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分別下跌約港幣371.10百萬元及港幣9.50百萬元，並須於2022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366.05百萬元及港幣9.37百萬元。

(c)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生物資產（附註17）；及
- 財務工具（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重大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因應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並會將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截至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港幣331,142,000元（2021年：港幣483,594,000元）。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生物資產的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災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的影響。氣溫及降雨等天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採收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生物資產賬面值約港幣84,526,000元（2021年：港幣79,840,000元）。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g)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估計

本集團按所授出的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計提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a)）。特許權期間由授出者批准，本集團就特許權期間並無重續或終止權。

倘授出者要求延長或縮短特許權期間，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其會與先前所計算者有別，或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h)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惟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合理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其預期導致客戶清償貿易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分析前瞻性經濟狀況及估計之變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約港幣786,886,000元（2021年：港幣780,768,000元），已扣除存疑債務撥備約港幣7,477,000元（2021年：港幣7,181,00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賬面值約港幣45,378,000元（2021年：港幣21,520,000元），已扣除存疑債務撥備約港幣176,221,000元（2021年：港幣252,826,000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作出該等關鍵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的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以及適當的市場及貼現率。估計及判斷所依據的事件及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31,142,000元（2021年：港幣483,594,000元）及港幣85,281,000元（2021年：港幣93,3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j) 持續經營和流動資金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在未來一年能夠持續經營，這是一個重要的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包含董事在特定時間點對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或條件之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情況於單獨或合併下可能對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c) 之「重要會計政策」項下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 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 — 銷售來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21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75,078	-	4,518	479,59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475,078	-	4,518	479,596
可報告分類虧損	(5,421,418)	(690)	(18,370)	(5,440,47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i))	239,158	(224)	(2,075)	236,859
可報告分類資產	9,221,763	18,438	278,399	9,518,600
可報告分類負債	(17,960,684)	(1,075)	(119,010)	(18,080,76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913	-	30	2,943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717	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72	466	8,546	75,18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75,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448	11,448 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12,20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04,731	-	-	704,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803	-	-	98,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82,162	-	-	<u>3,782,16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2,304	-	739	<u>83,043</u>
租金收入	-	-	1,924	<u>1,924</u>
財務成本	1,091,013	-	141	<u>1,091,154</u>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37,574</u>
財務成本總額				<u>1,328,728</u>
利息收入	57	-	3	<u>60</u>
未分配利息收入				<u>7</u>
利息收入總額				<u>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87,070	–	11,047	598,11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87,070	–	11,047	598,117
可報告分類虧損	(1,252,913)	(2,694)	(10,318)	(1,265,925)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 (附註(i))	476,845	(224)	7,146	483,767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399,275	16,863	284,841	13,700,979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496,524)	(1,032)	(123,822)	(16,621,3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651	–	6	657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483	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87	466	7,779	71,33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71,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4	10,595	10,81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11,57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50,969	-	-	650,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53	-	1,35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51	-	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86	-	(14)	2,672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7
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39
財務成本	1,018,389	-	9,414	1,027,8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4,204
財務成本總額				1,282,007
租金收入	2,103	898	423	3,424
利息收入	113	-	10	1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5
利息收入總額				128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除稅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5,440,478)	(1,265,925)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589,51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3,181	25,39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92	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143	5,460
未分配財務成本	(237,574)	(254,2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86)	(12,894)
除稅前綜合虧損	(5,071,509)	(1,500,930)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9,518,600	13,700,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98	39,50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460	89,616
使用權資產	569	1,3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12	15,3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86	16,562
綜合資產總值	9,708,725	13,863,365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8,080,769	16,621,378
承付票據	149,251	750,372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621	1,413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1,184,600	964,8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6,515	318,240
綜合負債總額	24,107,404	23,051,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79,596	598,117	8,677,451	12,882,165
香港	–	–	8,152	9,683
	479,596	598,117	8,685,603	12,891,848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或以上之收益。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某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475,078	587,070
來自太陽能發電站供電之收入	3,717	11,013
銷售木材產品	801	34
	479,596	598,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	128
匯兌收益淨額	3,484	5,061
租金收入	1,924	3,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24
政府補助(附註)	489	8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23,181	25,39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92	868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	1,452
其他	(4,690)	2,801
	24,654	39,967

附註：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163	9,422
承付票據之利息	17,576	34,167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965,247	1,018,389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19,782	219,782
租賃負債利息	194	247
建設應付款項之違約利息	125,766	—
	1,328,728	1,28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90	7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7	11,57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04,731	650,969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82,16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8,803	1,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83,043)	(3,039)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85	494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525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4,680	54,967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2,847	4,724
	67,527	5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071,509)	(1,500,930)
按25%計算之稅項(2021年：25%)	(1,267,877)	(375,23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1,292,809	242,1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3,876	5,4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8,808)	127,580
所得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21年：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578	-	-	3,578
陸志明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	-	-	-	-
高志平	-	3,115	-	-	3,115
姜濤	-	-	-	-	-
段景泉	-	-	-	-	-
王剛 (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	-	-	-	-	-
曾錦清 (於2021年9月7日辭任)	-	-	-	-	-
曹忠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	2,809	-	-	2,809
李永超 (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並 於2021年11月15日被罷免)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井寶利	20	-	-	-	20
包良明	20	-	-	-	20
薛寶忠	20	-	-	-	20
陳珠海	50	-	-	-	50
	110	9,552	-	-	9,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	-	2	-	2
馮浚榜	-	220	2	-	222
曾錦清 (於2021年9月7日辭任)	-	1,380	18	-	1,398
段景泉	-	-	2	-	2
高志平	-	-	2	-	2
姜濤	-	-	2	-	2
非執行董事					
索索 (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井寶利	-	-	-	-	-
包良明	-	-	-	-	-
薛寶忠	-	-	-	-	-
陳珠海	120	-	-	-	120
	120	1,600	28	-	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就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21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2021年：四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884	2,647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	71
	3,884	2,718

酬金最高之其餘兩名（2021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超過港幣3,000,000元	-	-
	2	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作為一方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相關業務中存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並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1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4,358,017)	(1,332,46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49,518	7,442,396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9,990,136	18,728,080
匯兌差額	677,654	1,262,056
於3月31日	20,667,790	19,990,1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7,755,025	6,791,586
本年度攤銷	704,731	650,969
本年度減值虧損	3,782,162	—
匯兌差額	241,218	312,470
於3月31日	12,483,136	7,755,025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8,184,654	12,23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可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賠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5(a)所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75,078	587,07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39,158	476,845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及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准興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餘下獨家經營期	23年	24年
貼現率	10.60%	10.81%
整個餘下獨家經營期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6.11%	6.12%
2023年至2024年(2021年：2022年至2023年)		
其後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7.64%-7.75%	5.84-5.88%
自2025年(2021年：2024年)起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5.95%	6.15%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港幣8,394,104,000港(2021年：港幣12,599,841,000元)，低於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帳面值。因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5)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782,162,000元(202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96,787,000元(2021年：港幣零元)乃基於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預期和COVID-19捲土重來的可能性。

於2022年3月31日，貼現率上升5%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下跌5%所產生之潛在下落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監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72,907	95,522	13,002	122,685	34,856	61,952	466,990	94,966	52,449	23,485	141,334	1,480,148
添置	-	-	-	168	489	-	-	-	-	-	-	657
出售	-	-	-	(49)	(168)	-	-	-	-	-	-	(217)
匯兌差額	30,938	7,942	1,299	9,787	2,663	-	38,830	7,896	4,361	-	-	103,716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403,845	103,464	14,301	132,591	37,840	61,952	505,820	102,862	56,810	23,485	141,334	1,584,304
添置	-	-	-	928	-	-	-	-	-	-	2,015	2,943
出售	-	-	-	-	(73)	-	-	-	-	-	-	(73)
匯兌差額	16,613	4,265	-	5,746	1,363	-	20,849	4,240	2,342	-	340	55,758
於2022年3月31日	420,458	107,729	14,301	139,265	39,130	61,952	526,669	107,102	59,152	23,485	143,689	1,642,9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143,293	11,933	12,918	104,680	31,521	61,952	331,029	67,318	36,905	23,485	141,334	966,368
年度開支	10,372	5,015	157	2,435	2,185	-	38,896	7,910	4,368	-	-	71,338
出售	-	-	-	(47)	(155)	-	-	-	-	-	-	(202)
減值虧損	583	-	-	741	29	-	-	-	-	-	-	1,353
匯兌差額	11,810	1,151	1,226	7,739	1,923	-	28,904	5,877	3,223	-	-	61,85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66,058	18,099	14,301	115,548	35,503	61,952	398,829	81,105	44,496	23,485	141,334	1,100,710
年度開支	11,350	5,313	-	2,423	1,889	-	41,207	8,380	4,628	-	-	75,190
出售	-	-	-	-	(69)	-	-	-	-	-	-	(69)
年度減值虧損	67,655	-	-	129	161	-	21,848	4,443	2,551	-	2,016	98,803
匯兌差額	7,468	819	-	4,500	1,267	-	17,310	3,520	1,933	-	339	37,156
於2022年3月31日	252,531	24,231	14,301	122,600	38,751	61,952	479,194	97,448	53,608	23,485	143,689	1,311,79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67,927	83,498	-	16,665	379	-	47,475	9,654	5,554	-	-	331,142
於2021年3月31日	237,787	85,365	-	17,043	2,337	-	106,991	21,757	12,314	-	-	483,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可於兩個報告期末用作商業用途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就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而言，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78(2020年：10,278)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作為生產性植物)乃於往年種植，並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

於報告期末下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准興高速公路	209,116	358,634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10,505	9,553
其他業務	111,518	115,397
	331,139	483,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據此，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港幣96,787,000元(202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1,353,000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b)及1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尚未可用作商業用途超過5年之在建工程進行評估，並認為在建工程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因此，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016,000元(2021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61,443	5,403	166,846
匯兌差額	16,839	259	17,098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78,282	5,662	183,944
匯兌差額	9,042	141	9,183
於2022年3月31日	187,324	5,803	193,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69,174	375	69,549
本年度支出	10,268	1,310	11,578
減值虧損	651	–	651
匯兌差額	8,830	33	8,86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88,923	1,718	90,641
本年度支出	10,865	1,342	12,207
匯兌差額	4,959	39	4,998
於2022年3月31日	104,747	3,099	107,84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82,577	2,704	85,281
於2021年3月31日	89,359	3,944	93,303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為期50年的租約取得土地使用權。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物業用途的權利。租賃安排乃逐項進行磋商，而租期介乎1至3年。
- (c) 於報告期末下列業務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現金產生單位	5,106	4,594
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80,175	88,709
	85,281	93,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根據於報告期末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651,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8。截至2022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對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市價之市場研究，就種植農產品及牧草產品（「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租金進行評估，據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減值。

17.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05	63,237	63,342
產生之種植開支	108	375	48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0,405	10,405
匯兌差額	12	5,598	5,61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25	79,615	79,840
產生之種植開支	115	602	717
年內出售	–	(2,439)	(2,43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3,098	3,098
匯兌差額	11	3,299	3,310
於2022年3月31日	351	84,175	84,526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82,817（2021年：82,817）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樹苗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獨立估值，其有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且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之僱員。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層級。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利駿行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22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22年	2021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525元至 人民幣890元	人民幣502元至 人民幣905元
增長率	2.0%	5.1%
回收率	70.0%	70.0%

圓木的價格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直立樹木於2022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5,305	(13,324)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013	(6,013)

18. 商譽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	-
減值虧損	-	-
匯兌差額	-	-
於3月31日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賬面值如下：

	2022 港幣千元	2021 港幣千元
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 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單位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	-

於2020年1月31日，整項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20年，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產生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租賃總收入的現值超過於202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同時，根據分配至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零元)、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1,353,000元)及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651,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附註(a)及(c))	115,460	88,319
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附註(b))	-	1,297
	115,460	89,616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投資，其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b)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乃為持作買賣，其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上市證券之收市價釐定。
- (c)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15.2%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895,000元（2021年：港幣5,595,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附註28(b)(i)所指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d) 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9(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准興」)	中國	中外合資 企業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 配套設施之 投資、營運、 管理及維護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准興 高速公路之 加油加氣站 及服務區
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 (「樂山中順」)	中國	內資獨資 企業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以及 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 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 買賣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業有限公司 (「鑫澤」)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8,000,000元	-	100	60	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內蒙古准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紅華投資有限公司 (「紅華」)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	60	6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報告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ii) 准興及鑫澤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2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8	59
製成品	65	23
	93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存貨分析分類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牧草產品	28	59
其他	65	23
	93	8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25	660

22. 貿易應收賬款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94,363	787,9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77)	(7,181)
	786,886	780,768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北京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北京法院下令向本集團發還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根據2021年4月26日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下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270,000,000元，以償還部分准興銀行借款。根據2021年7月12日、2021年11月22日及2022年3月8日內蒙古中級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已下令由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發還每月人民幣5,000,000元，及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發還每月人民幣5,55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中國交通運輸部過往的壞賬率及其有能力結清應收款項，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因而，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1至30天	55,843	32,288
31至60天	17,530	15,905
61至90天	36,980	226,638
超過90天	676,533	505,937
	786,886	780,7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181	6,630
匯兌差額	296	551
年末	7,477	7,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895	24,652
按金	1,908	1,860
其他應收貸款	66,270	63,647
其他應收款項	153,421	208,839
減值撥備	(176,221)	(252,826)
	63,273	46,172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52,826	241,887
減值虧損	105	17
減值撥回	(83,148)	(3,056)
匯兌差額	6,438	13,978
年末	176,221	252,826

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398	39,50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i))	4,755	4,560
應付建設成本	2,238,135	2,041,703
保留及保證按金	158,601	178,17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3,425,491	2,283,511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附註29)	1,184,600	964,818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83,165	270,512
收取自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 (附註(ii))	273,579	273,579
	7,568,326	6,016,853

附註：

(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560	4,510
匯兌差額	195	50
於3月31日	4,755	4,560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木材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已收到的履約預付款金額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約為港幣4,755,000元 (2021年：港幣4,560,000元)。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 及人民幣145,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 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 (2021年：港幣273,579,000元) 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為港幣280,000,000元的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付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

根據承付票據協議，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票息。因此，承付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為港幣285百萬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相等於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368,345,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4月16日，承付票據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已予取消，並由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之新承付票據取代，而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利率5%的票息。新承付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716,205
利息支出	34,16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50,372
抵銷自股份認購（附註31a及b）	(618,697)
利息支出	17,576
於2022年3月31日	149,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借貸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497,127	11,410,201
其他借貸	494,069	474,589
	11,991,196	11,884,790

(a)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9,927	1,644,5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6,361	521,45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93,767	2,025,104
五年後	7,101,141	7,693,698
	10,121,269	10,240,258
借貸總額	11,991,196	11,884,79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的流動部分	1,869,927	1,644,532
受即時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10,121,269	10,240,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b)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及擔保如下：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i)	11,497,127	11,410,201
無抵押及有擔保	(ii)	494,069	474,589
		11,991,196	11,884,790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公平價值為港幣23,895,000元(2021年：港幣5,595,000元)之股權(附註19)；(c)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及(c)准興擔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及(d)准興擔保。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991,196,000元(2021年：港幣11,884,790,000元)，當中全數港幣11,991,196,000元(2021年：港幣11,884,790,000元)已獲動用。

- (iv)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經逾期。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約為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37,000元)，並於2022年3月31日累計至約人民幣921,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4,491,000元)(2021年：人民幣831,6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3,831,000元))，本公司就此發出企業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票面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違約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2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151,251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146,222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246,292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438,339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202,496
	4,032,000	363,648	4,395,648	1,184,600
於2021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125,286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118,968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204,569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354,211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161,784
	4,032,000	363,648	4,395,648	964,818

- (a) 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筆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曹忠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64	1,193	1,316	1,5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	93	1,046	1,1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	278	47	267
五年後	1,852	4,739	1,797	4,641
	1,919	5,110	2,890	6,079
	<u>2,983</u>	<u>6,303</u>	<u>4,206</u>	7,5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320)</u>		<u>(3,379)</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2,983</u>		<u>4,2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本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442,396	1,488,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a)	1,480,000	296,000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發行股份	(b)	1,613,484	322,6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108,213	21,643
截至2022年3月31日		10,644,093	2,128,819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0.20元訂立股份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6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用於抵扣承付票據賬面金額港幣296,000,000元。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該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 (b)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13,484,26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28日完成。認購事項的全部款項已用於抵銷承付票據賬面金額約港幣322,697,000元。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股份認購中獲取現金款項。
- (c) 於2021年12月3日，合共108,212,950份購股權以每股0.2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1年12月28日行使。

3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之面值。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2021年12月3日，合共108,212,950份購股權以每股0.20港元的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有效。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1年12月28日行使。

已發行購股權數量變動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量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償還
	截至2021年 4月1日 未償還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董事				
馮浚榜先生	—	59,657,535	(59,657,535)	—
高志平先生	—	23,634,865	(23,634,865)	—
姜濤先生	—	24,920,550	(24,920,550)	—
	—	108,212,950	(108,212,950)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期權。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在授予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並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測量日之公平價值	港幣零元
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港幣0.016元
行使價	港幣0.20元
預期波幅	103%
購股權有效行使期	30日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07%

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i)與這些價值所依據的假設相關的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及(ii)用於估計這些值的模型的局限性。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這可能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9
使用權資產		569	1,3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39,137	222,2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709	223,5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4	405
流動資產總值		911	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763	1,080,694
租賃負債		621	79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附屬公司其他借貸之財務擔保項下之義務		1,134,491	983,831
流動負債總額		6,809,523	6,460,966
流動負債淨額		(6,808,612)	(6,460,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68,903)	(6,236,7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21
承付票據		149,251	750,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251	750,993
負債淨額		(6,918,154)	(6,987,7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128,819	1,488,479
儲備	34	(9,046,973)	(8,476,180)
權益虧絀		(6,918,154)	(6,987,701)

經董事會於2022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浚榜先生
董事

陸志明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80,939	3,800	64,314	(10,159,420)	(8,210,367)
年度虧損	-	-	-	(265,813)	(265,8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65,813)	(265,813)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1,880,939	3,800	64,314	(10,425,233)	(8,476,180)
年度盈利	-	-	-	18,720	18,7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20	18,720
發行股份	(589,513)	-	-	-	(589,513)
於2022年3月31日	1,291,426	3,800	64,314	(10,406,513)	(9,046,97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之債務。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 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經營租約的出租人出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146,000元（2021年：港幣898,000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報告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31	1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93	4,415
五年以上	9,554	10,359
	15,178	14,969

3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0	23,12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b)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淮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475,078	—
年度虧損	(5,398,309)	(11,735)
全面虧損總額	(5,604,999)	(8,77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08,798)	(4,6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735,936)	(3,51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22,968	(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965	(10)
於202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897,559	29
非流動資產	8,418,164	67,373
流動負債	(18,765,733)	(776)
非流動負債	(853,744)	—
（負債）／資產淨額	(10,303,754)	66,626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52,883)	2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准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587,070	-
年度虧損	(1,249,267)	(11,097)
全面虧損總額	(1,443,000)	(4,7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64,029)	(4,4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189,466)	(1,90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6,126)	(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54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10
現金流出淨額	(6,673)	1
於202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855,727	28
非流動資產	12,599,985	76,122
流動負債	(17,300,724)	(747)
非流動負債	(853,744)	-
(負債) / 資產淨額	(4,698,756)	75,403
累計非控股權益	(616,947)	30,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16%	41,398	0.33%	39,501
浮息借貸	7.42%	11,497,127	8.01%	11,410,201
定息借貸	22.02%	494,069	21.69%	474,589
浮息不可兌換債券	5%	4,395,648	5%	4,395,648
定息承付票據	5%	149,251	5%	750,372
定息租賃負債	4.75%至		4.75%至	
	5.64%	2,983	5.64%	4,206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34,132,000元（2021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約港幣133,410,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99%（2021年：99%）及99%（2021年：99%）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60日內到期，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180日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基於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於2022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0%	73,373	–	73,373
逾期最多30天	0%	36,980	–	36,980
逾期超過30天	1.09%	684,010	7,477	676,533
		794,363	7,477	786,886

	預期虧損率	於2021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0%	48,193	–	48,193
逾期最多30天	0%	226,638	–	226,638
逾期超過30天	1.40%	513,118	7,181	505,937
		787,949	7,181	780,76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本集團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兩個類別，此分類反映其信貸風險及為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的方式。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及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港幣83,043,000元（2021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39,000元）。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存入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還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的權利被延遲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22年						
其他應付款項	7,563,571	7,563,571	7,563,571	-	-	-
承付票據	149,251	162,536	-	-	162,536	-
借貸	11,991,196	11,991,196	11,991,196	-	-	-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租賃負債	2,983	6,303	1,193	93	278	4,739
	24,102,649	24,119,254	23,951,608	93	162,814	4,739
2021年						
其他應付款項	6,012,293	6,012,293	6,012,293	-	-	-
承付票據	750,372	854,372	-	-	854,372	-
借貸	11,884,790	12,851,590	12,851,590	-	-	-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租賃負債	4,206	7,585	1,506	1,171	267	4,641
	23,047,309	24,121,488	23,261,037	1,171	854,639	4,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

股價風險乃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新西北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銷售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並計及27%各非上市股本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表現基於本集團可得的資料最少每年評估一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銷售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或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計及27%各非上市股本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由提供物流服務轉變為投資物業控股,所以,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資產基礎法,並計及27%各非上市股本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及缺乏控制折讓釐定,表現基於本集團可得的資料最少每年評估一次。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決策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2022年3月31日,估計當相關股份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層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以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為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須參照於各財務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及假設。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價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層級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5,460	—	—	115,460

於2021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88,319	—	—	88,31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297	1,29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層級 (續)

以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資產對賬：

	港幣
於2020年4月1日	57,151
公平價值年內收益	25,608
匯兌差額	5,560
於2021年3月31日及4月1日	88,319
公平價值年內收益	23,181
匯兌差額	3,960
於2022年3月31日	115,460

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應用的主要數據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內蒙古新西北能源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之 4% 股權	相關行業之市場 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對銷售	5.72	4.75
		缺乏可銷售性之 折讓	27%	27%
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 有限公司之 15.2% 股權	相關行業之市場 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對銷售及企業 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 銷前利潤之平均數：		
		— 企業價值對銷售		
		—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 舊及攤銷前利潤	不適用	0.72
			不適用	2.52
		缺乏可銷售性之 折讓	27%	27%
	資產基礎法	缺乏控制權折讓	23%	不適用
		缺乏可銷售性之 折讓	27%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層級 (續)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2022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

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7,763)	7,897
企業價值對銷售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58	(4,046)
缺乏控制權折讓之變動	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458)	1,579

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企業價值對銷售的比例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缺乏控制權折讓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為維持聯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團須接受外部資本要求，將公眾持股量保持於至少25%。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24,107,404	23,051,869
資產總值	9,708,725	13,863,365
負債比率	248.3%	166.3%

4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a)	905,772	872,3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460	89,61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a)	24,099,666	23,043,103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43.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3,093,484,265股普通股，並用於結算承付票據的部分賬面金額約港幣618,697,000。3,093,484,265股普通股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49,095,000元，而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約港幣569,602,000元被計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認購價發行108,212,950股普通股，並用於結算董事應計薪酬約港幣21,643,000元。108,212,950股普通股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731,000元，而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約港幣19,912,000元被計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c)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及由中國法院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和中國多間銀行提起的訴訟有關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44,105,000元已用於抵銷銀行借貸約港幣380,012,000元及其應付利息約港幣64,0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30)	借貸 港幣千元 (附註28)	不可 兌換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29)	承付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6)	收取買方C 之可退回 誠意金 港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4,206	11,884,790	4,395,648	750,372	3,248,329	273,579	20,556,924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330)	-	-	-	-	-	(1,330)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94)	-	-	-	-	-	(19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24)	-	-	-	-	-	(1,524)
匯兌調整	107	486,418	-	-	114,897	-	601,422
其他非現金變動：							
以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算	-	(380,012)	-	-	(64,093)	-	(444,105)
以發行新股份結算	-	-	-	(618,697)	-	-	(618,697)
利息開支	194	-	-	17,576	1,310,958	-	1,328,728
其他變動總額	194	(380,012)	-	(601,121)	1,246,865	-	265,926
於2022年3月31日	2,983	11,991,196	4,395,648	149,251	4,610,091	273,579	21,422,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續)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30)	借貸 港幣千元 (附註28)	不可 兌換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29)	承付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6)	收取買方C 之可退回 誠意金 港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5,178	10,970,946	4,395,648	716,205	1,886,013	273,579	18,247,569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208)	-	-	-	-	-	(1,20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47)	-	-	-	-	-	(24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455)	-	-	-	-	-	(1,455)
匯兌調整	236	913,844	-	-	114,723	-	1,028,8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47	-	-	34,167	1,247,593	-	1,282,007
其他變動總額	247	-	-	34,167	1,247,593	-	1,282,007
於2021年3月31日	4,206	11,884,790	4,395,648	750,372	3,248,329	273,579	20,556,924

44.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股東呈請

- (a)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Keywood Group Limited(「呈請人」)的代名持有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多項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全部由呈請人提呈的決議案均未能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

- (b) 於報告期末,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根據租賃合同支付租金費用及各損失賠償約港幣256,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應付款項已全部清償。
-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被告由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指控本公司拖欠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於過去年度之印刷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約港幣4,230,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應付款項尚未結算。

4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7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822,086	867,377	567,562	598,117	479,596
除稅前虧損	(1,400,858)	(1,190,651)	(3,591,190)	(1,500,930)	(5,071,5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4)	85	974	—	—
年內虧損	(1,401,632)	(1,190,566)	(3,590,216)	(1,500,930)	(5,071,5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4,931)	(1,072,414)	(3,154,695)	(1,332,463)	(4,358,017)
非控股權益	(116,701)	(118,152)	(435,521)	(168,467)	(713,492)
	(1,401,632)	(1,190,566)	(3,590,216)	(1,500,930)	(5,071,50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385,222	16,439,350	12,981,926	13,863,365	9,708,725
負債總額	(20,961,846)	(20,352,177)	(20,496,627)	(23,051,869)	(24,107,404)
非控股權益	(159,038)	(30,525)	407,340	598,747	(1,338,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2,735,662)	(3,943,352)	(7,107,361)	(8,589,757)	(13,060,465)